

莱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莱交发〔2023〕54号

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莱阳市 2021 年农村客运补贴、城市 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做好我市农村客运、城市交通发展有关工作，根据烟财建指〔2023〕2号、莱财建指〔2023〕17号文件要求，现对我市 2021 年农村客运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制定如下分配方案：

一、农村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对象

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农村道路客运、出租客运的经营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农村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依据

农村道路客运、出租客运以车辆数及运营月数(天数)为补贴依据。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,全市共有享受农村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55辆,出租客车399辆,分配在8家客运企业,补助分配车辆数见附表。

三、农村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标准

1. 农村道路客运班车按实际营运月数(天数)进行统计分配,2021年农村道路客运班车补贴616.70元/辆月,单车年补贴7400.40/辆年。

2. 出租客运按实际营运月数(天数)进行统计分配,2021年出租客运补贴107.14元/辆月,单车年补贴1285.68元/辆年。

四、农村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工作要求

1. 农村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中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,发放补贴前各单位要在政务公示栏或单位网站公开补贴方案,自觉接受财政和社会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2. 补贴资金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发放:

补贴资金到位后,由莱阳市交通运输局设立会计科目进行核算、管理、发放,农村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专款专用。

各客运企业专职人员携带车辆台帐与市交通运输局台帐进行核实,核实准确后,按标准发放到各企业账户或各车主业户银行卡上,确保农村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发放到位。

- 附件： 1. 各公司 2021 年农村客运补助发放明细
2. 各公司 2021 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明细
3. 2021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
发放分配表

莱阳市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6 月 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